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8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举行“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18:00 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www.huahongmace.com/sir\\_calendar.php](https://www.huahongmace.com/sir_calendar.php) 或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amy9n/q> 作线上直播。

(2)提问与注册方式:

2.现场参与方式:

请在会议前使用以下链接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您将收到确认邮件获得入场号码及 PIN(个人身份识别码)。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114c0eb366d494e49656b187d913af0>

3.网上直播:

直播约 2 小时后,您将于 12 个月内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huahongmace.com/sir\\_calendar.php](https://www.huahongmace.com/sir_calendar.php)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68809008

电子邮件:IR@HGRACE.COM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8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等 4 名关联方购买设备合计约 1.5 亿元,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华虹 97.4988%股权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华力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华力微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将相关交易金额相应纳入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此外,因业务合作需求增加,公司向客户三销售半导体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将超出原预计额度,因此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相应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招股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决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陶承楠、孙国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均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招股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华虹 97.4988%股权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华力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华力微与华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称“华虹集团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在

2026 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需相应纳入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公司需根据其实际需要新增向关联人出租设备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

此外,因业务合作需求增加,公司向客户三销售半导体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亦将超出原预计额度。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的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预计交易内容及额度调整如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6年度原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 2026年1-6月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 拟增加年度上限金额 | 2026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
| 关联销售     | 华虹集团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 63,710.10<br>(注 1) | 42,270.74<br>(注 2) | 17,111.10 | 80,821.26<br>(注 3) |
|          | 客户三    | 向关联人销售半导体产品     | 212.27             | 11.35              | 297.63    | 500.00             |
| 关联租赁     | 华虹集团公司 | 向关联人设备承租及接受运营服务 | 2,430.00           | 1,161.92           | 2,700.00  | 5,130.00           |
|          | 华虹集团公司 |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                    |                    | 800.00    | 无相关业务              |

注 1: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本公告中按 2025 年 11 月 30 日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兑人民币 7.0789)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2: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系按实际发生额占相关比率进行计算,并统一换算,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6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 3: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系按美元金额进行预计,本公告中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兑人民币 6.7351)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4:2026 年度调整后预计年度上限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础为 2025 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华虹集团

| 公司名称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人民路 1,362,146,449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陶承楠                                                                                                                       |
| 成立日期       | 1986年 4 月 9 日                                                                                                             |
|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 177 号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743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85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854%,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294%,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689%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注:以上信息根据截至本公告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向客户三发行关联交易,均涉及内部资产转移,关联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人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华虹集团  |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日常商业经济活动,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关联人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为维护双方权益,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原则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相应调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药业”)拟与参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城”)就 NW001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产品”)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或“本协议”),以明确公司、成都微芯及微芯新城(以下称“三方”)关于 NW001 项目开发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费用分担、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三方已就 NW001 项目于前期开展合作研究,目前已完成 NW001 项目产品的临床前动物实验数据,IND 申请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三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 IND 申报至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由微芯生物或微芯新城负责项目产品的商业化。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阶段向微芯新城支付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以及一定比例的外授收入分配和商业化学利润分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微芯新城 36.2026%股份,并委派公司员工担任微芯新城董事、监事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况,微芯新城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项目产品 NW001 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药物研发推进是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时间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该等项目产品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为当时公司需承担的研发生计支出,及评估投资性投入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微芯新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鹤

注册资本:183266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高新区生物城中路 2 号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36.2026%股份;成都安信微生物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2731%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微芯新城总资产 13,663.17 万元,净资产 10,800.00 万元,净利润 4,962.20 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微芯新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芯新城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复议等法律程序。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为微芯新城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6.2026%,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承楠先生在微芯新城兼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陶承楠先生在微芯新城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陶承楠先生任微芯新城执行董事,因此认定微芯新城属于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微芯新城在专业技术服务(临床前试验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服务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523.24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微芯新城与公司不存在存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性质属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 NW001、NW001 是一款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EIMAG,Epigenetic Inhibitor,Mod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NW001 抗体部分为人源化 PD-L1 单抗,并通过独特设计嵌合全新改造的 HDAC1 抑制剂, NW001 与细胞表面的 PD-L1 结合后发生内吞,在细胞内被降解并释放致癌性的分子 HDAC1 抑制剂,释放并避免免疫的联合抗肿瘤作用。

本次交易的最终销售,不存在产生、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使《开发协议》履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93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驰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及 长春东睦买卖合同纠纷案立案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长春东睦均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上海富驰尚未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31,200,345.20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等;长春东睦未收到的货款人民币 1,914,154.06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6 年末,公司已收到上海富驰未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31,200,345.2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春东睦未收到的货款计提减值准备 63,506.56 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海富驰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

被告:上海宝山区南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蕰镇人民政府”)

(二)本次诉讼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股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陆栖路 4318 号的“B 区搬迁项目”。上海富驰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南蕰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富驰向该镇政府提供房屋、构筑物、物资搬迁补偿

总金额为 82,250,394.00 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共收到南蕰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五笔搬迁补偿款合计 51,060,048.80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金额(元)         |
|----|------------------|---------------|
| 1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450,078.80 |
| 2  | 2025 年 12 月 28 日 | 29,999,970.00 |
| 3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1,000,000.00  |
| 4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2,000,000.00  |
| 5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00  |
| 合计 |                  | 51,050,048.80 |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搬迁补偿协议的收回,公司曾多次向上海市宝山区南蕰镇人民政府请求沟通,问题均得到完全妥善解决。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尚未收到剩余 31,200,345.20 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

(三)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富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6)沪 0113 民初 3812 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

(四)诉讼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

1.请求事项

(1)判令南蕰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1,200,345.20 元;

(2)判令南蕰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前期逾期付款金额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南蕰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00,000.00 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南蕰镇人民政府承担。

2.事实与理由

根据上海富驰与南蕰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涉案房屋装修、附属设施、构筑物搬迁等补偿总金额 82,250,394.00 元人民币,其中协议签订 10 日内向上海富驰支付 16,450,078.80 元,余款 65,800,315.20 元在房屋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付清;该约定应遵守双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富驰已依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南蕰镇人民政府应于房屋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即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补偿款金额。但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南蕰镇人民政府仅向上海富驰陆续支付合计 51,060,048.80 元,上海富驰多次催告付款未果。截至上海富驰起诉之日,南蕰镇人民政府仍未支付上海富驰的借款 31,200,345.20 元。

上海富驰认为,南蕰镇人民政府未依约支付补偿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并给上海富驰造成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开发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及协议内容

三方同意根据《开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合作开发项目产品。三方应围绕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及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 IND 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

2.协议金额及支付安排

(1)研发费用分担

临床前阶段的研发费用由微芯新城承担。临床阶段的研发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项目产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触发相应研发里程碑节点的,公司将向微芯新城支付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

(2)对外授收入分配

如项目产品达成对外授权的,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在依次扣除相应对外授权成本后,公司与微芯新城按本协议约定一定比例分配。

(4)上市持证

公司以权以自主确定就项目产品申请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上市许可,费用由公司承担,原则上由成都微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有关成都微芯作为 MAH 后的具体权利义务、责任承担、产品生产、上市后管理及相关商务安排等事项,由公司成都微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5)商业化实施

公司有权利自主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公司应使用商业合理努力推进项目产品的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渠道、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等。新城和成都微芯应积极配合公司的商业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市场推广活动等。

(6)商业化许可

微芯新城或成都微芯特此授予公司一项独占的、可转让、可多级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许可,以使用微芯新城或成都微芯的背景知识及其拥有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仅限于项目产品的商业化。该等许可为免费许可,微芯新城和成都微芯不得就上述许可向微芯生物收取任何许可费,但三方在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安排不受影响。

(7)商业利益分配

商业化的销售净利润由公司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成本后与微芯新城按本协议约定的一定比例分配。

3.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违约责任

一方“默弃权”应就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该方或其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或承包商在履行本协议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给另一方或另一方(“受侵权”)造成的损失,对受侵权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适用,但不包括其冲突法原则。三方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三方在开始就该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后三十(30)日内仍未被解决上述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微芯新城或成都微芯具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开发协议》已就协议三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就微芯新城违反其在协议中或根据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违反协议所载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开发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向微芯新城支付任何款项,符合《许可协议》的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与微芯新城合作开发 NW001 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快核心产品的研发进程,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速公司药物研发进程。项目产品 NW001 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药物研发推进是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时间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该等项目产品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为当时公司需承担的研发生计支出,及评估投资性投入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研 2026-046